



嚴禁使用誘餌粉

使用誘餌粉會加速魚類養殖區內有機物的積聚，污染水質，影響養魚操作。漁護署職員會巡邏各魚類養殖區，如發現有人使用誘餌粉，將會對有關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污染魚類養殖區的水質屬違法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0,000及監禁1年。



安全第一

所有經漁護署准許進行閒釣活動的魚排，均需定期由測量公司檢查魚排上的安全設備，持牌人並須為有關活動購買保險(公眾責任險)及提供適當的污水和垃圾處理安排。故此，

市民應選擇該些魚排進行閒釣活動。



查詢

獲准許進行魚排閒釣活動的魚類養殖區及養魚戶的詳細資料，請瀏覽漁護署網址www.afcd.gov.hk或致電 2150 7109 查詢

二〇一九年九月

魚排閒釣守則



漁農自然護理署



魚排閒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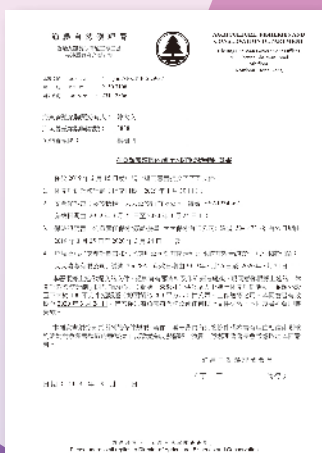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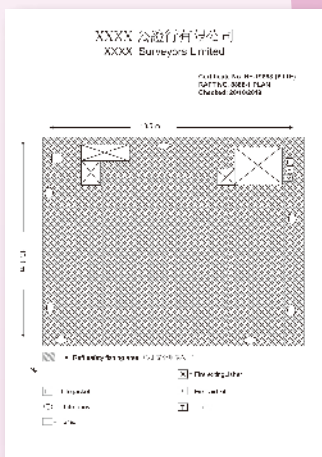
魚排閒釣是指以手釣或魚竿垂釣在魚排上進行的釣魚活動。有關活動只可在獲得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准許的魚排上進行。



應光顧

獲得漁護署准許的魚排

經漁護署准許進行閒釣活動的魚排持牌人，必須在垂釣魚排上顯眼地方張貼由測量公司簽發出的魚排安全乘載人數告示、許可釣魚範圍圖則、由漁護署發出的魚排閒釣守則及同意書。



閒釣人士

應：

- 留意本身和他人安全
- 只取個人今日所需
- 不虐待海洋生物
- 放生幼魚或即將生產的魚類



切勿：

進行任何滋擾養魚操作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煮食/燒烤
- 亂拋垃圾
- 污染海水
- 卡拉OK
- 游泳及進行其他水上康樂活動
- 其他非手釣和魚竿垂釣的釣魚方法
- 使用誘餌粉
- 在許可釣魚範圍外活動